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云运信〔2017〕122号

关于开展云南省班线客运车辆车载视频 动态监控终端安装及系统平台接入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运管局（处）：

根据《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对全省班线客运车辆推广应用车载视频动态监控终端的通知》（云运信〔2016〕297号）文件要求，为深入推进班线客运车辆车载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装及系统平台接入工作，确保工作的标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班线客运车辆车载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装

及系统平台接入的验收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收标准

凡在我省班线客运车辆安装的车载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及接入平台均须满足以下标准及规范：

1. 终端设备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JTT 1076-2016）；

2. 终端及平台网络通信协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JTT 1078-2016）要求；

3. 接入平台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平台技术要求》（JTT 1077-2016）；

4. 接入平台应按“云南省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安全闭环管理规范”要求，接入省级政府监管平台并确保“安全闭环”正常运行。

二、验收流程

验收流程按照“企业提出申请-当地州、市运政管理部门初审-省运管局核验”的流程进行，具体如下：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在安装终端设备前做出计划，并向当地州、市运政管理部门报备；计划格式自拟，主要内容应包括拟安装车辆数量、设备厂家及设备型号、接入平台服务商等。企业按照计划完成安装后，拟进行验收前应

填写《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 1）并提交至当地州、市运政管理部门；原则上对同一企业只进行一次批量验收，企业不得零星或小批量多次提出验收申请。

2. 各州、市运政管理部门在接收到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后，应对企业安装情况进行初步审查确认，初审内容包括：

- （1）企业是否按照报备计划中的车辆数量完成了安装；
- （2）安装的终端设备型号是否与报备计划一致；
- （3）终端安装是否按照报备计划接入了企业监控平台。

3. 各州、市运政管理部门对上述内容初审确认通过后，填写《初审确认单》（详见附件 2）并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验收申请表》（电子版）一并提交我局，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验收计划、组织实施核验。

4. 核验通过后，由省运管局向企业出具《核验通过告知书》（含核验报告，详见附件 3），确认企业通过核验。

三、核验内容及方法

核验由省运管局统一负责组织，主要按照“标准符合性”及“功能符合性”两项内容进行核验；车辆及平台应按照云南省“两客一危”车辆安全闭环管理要求接入闭环管理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一）标准符合性核验

终端设备及网络通讯协议等各项技术指标应能满足部标《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JTT 1076-2016)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JTT 1078-2016), 主要内容包括:

1. 主机、外部设备、接口形态等一般性要求;
2. 录音、录像数据采集、存储及回放等技术指标要求;
3. 数据传输、备份及安全性要求;
4. 摄像机路数及位置安装等要求。

(二) 功能符合性核验

接入平台各项功能指标应能满足《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平台技术要求》(JTT 1077-2016), 主要内容包括:

1. 系统平台体系架构要求;
2. 音视频资源目录管理、监控路线、报警等业务管理功能要求;
3. 音视频资源转发和复用功能等要求。

(三) 核验方法及要求

1. 核验指标按照《核验报告》(附件 3)中规定的内容逐项核查, 运输企业应在核验开始前对照核验指标充分做好技术准备, 确保待验车辆 100%接入企业监控平台, 并通过企业监控平台完整上传数据至政府监管平台以备核查。

2. 核验以政府监管平台系统自动查验为主，必要时可采用现场抽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

3. 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企业在核验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验收资格。

四、有关交通运输部终端符合性产品名录的补充说明

1. 因交通运输部暂未公布车载视频终端符合性产品名录，前期已开展终端安装工作的企业应督促设备供应商对已装车设备积极参与通过交通运输部检测，进入符合产品名录清单。

2. 在尚未取得交通运输部符合性审查批号前即已装车的终端设备，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由设备供应商出具保证产品通过交通运输部检测承诺书（格式自拟，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品牌、型号等），以交通运输部符合性审查批号后补方式参与验收。

五、其他

1. 请各州、市运管局（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向企业做好政策宣贯，并对企业提出的验收申请认真做好初审工作，配合省局共同完成好此次班线客运车辆视频终端安装及平台接入验收工作。

2. 电子文档上报邮箱地址：58581099@qq.com。如在上报过程中存在问题，请联系我局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刘华，13708898422。

- 附件：1. 验收申请
2. 初审确认单
3. 核验告知书（含检测报告）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年6月12日

抄送：局客运处、货运处、稽查总队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年6月12日印发
